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有關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及恢復買賣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於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有關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條款。修訂詳情載於下文「補充協議」一段。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且附有一項可由本公司行使以要求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及認購人重新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於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有關債券持有人批准（定義如下）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倘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將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不會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除非該建議交易或安排先前已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批准或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債券持有人批准」）或該建議交易或安排須待獲取債券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外。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債券持有人批准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已予移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並無作出其他修訂。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充分有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一項有關涉及本公司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有關公佈涉及價格敏感性質。

於上述公佈發出後，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發出年度業績公佈。然而，當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應予刊發，但本公司尚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刊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對恢復股份買賣施加下列條件：

- (i) 發佈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中所披露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保留意見中提及之該等事項；及
- (ii)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可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

就上述(i)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就上述(ii)而言，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SG CPA Limited就本公司之主要程序、系統及監控履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根據SG CPA Limited出具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依據SG CPA Limited之工作結果，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重要營運週期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弱點。

此外，董事已編製營運資金預測以評估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經考慮到其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及可來自主要股東TLX Holdings Limited獲得之融資，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董事相信，待認購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會更為鞏固。

上述聯交所施加之條件經已達成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一般責任須披露而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